



健康長久好生活

香港、澳門市民 及AIA客戶免費 2019冠狀病毒病 保障



閱覽電子版

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持續在全球蔓延，AIA現為社區及客戶延長免費保障**至2020年9月30日**。

香港及澳門市民、AIA個人及團體保險客戶只須下載「友聯繫」流動應用程式並登記成為用戶，可享免費2019冠狀病毒病保障。



診斷賠償：15,000港元/澳門幣



恩恤金：150,000港元/澳門幣

香港及澳門市民 (非AIA客戶)

資格： 持有香港或澳門身份證
(18歲或以上)



名額：1,000,000 先到先得

步驟：



保障期： 註冊免費保障當天至2020年9月30日



註：友邦強積金/公積金/澳門退休金成員可根據以上步驟以獲享免費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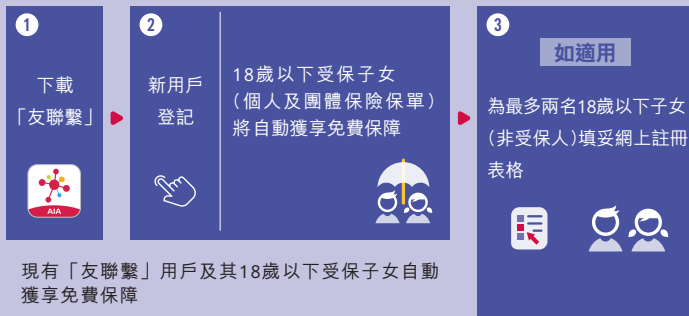
AIA個人及團體保險客戶

資格： 友邦香港及澳門個人及團體保險客戶(18歲或以上)



不設限額

步驟：



保障期：

- 2020年4月5日或以前登記成為「友聯繫」用戶：由**2020年4月6日至9月30日**
- 2020年4月6日至9月30日登記成為「友聯繫」用戶：登記成為「友聯繫」用戶當天至**2020年9月30日**

註：任何18歲或以上的受保人或受保家屬可根據以上步驟以獲享免費保障。



立即下載及登記「友聯繫」！

請即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AIA客戶熱線瞭解詳情

個人保險 香港 ☎ (852) 2232 8888 澳門 ☎ (853) 8988 1822
☎ *1299
團體保險 香港 ☎ (852) 2200 6333 澳門 ☎ 0800183
🏠 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



AIA_HK_MACAU 🔍

「香港、澳門市民及AIA客戶免費2019冠狀病毒病保障」條款及細則：

「香港、澳門市民及AIA客戶免費2019冠狀病毒病保障」(「此計劃」)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子女提供的保障。此計劃提供「診斷賠償」和「恩恤金」。

	香港及澳門市民	2020年4月6日之前的AIA客戶	2020年4月6日當天或之後的AIA客戶						
推廣期	推廣期為2020年4月6日至2020年9月30日。本計劃設有合資格人士/合資格子女註冊的總數限額，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	推廣期為2020年4月6日至2020年9月30日。	推廣期為2020年4月6日至2020年9月30日。						
A. 保障期	由註冊日期至2020年9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由2020年4月6日或登記日期(成為「友聯繫」用戶)(如適用)(以較後日子為準)至2020年9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由2020年4月6日或登記日期(成為「友聯繫」用戶)(如適用)(以較後日子為準)至2020年9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B. 定義	除文章另有指示外，以下為各字詞及句語之定義：								
1. 「友邦保險」、「友邦香港及澳門」、「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	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註冊日期」	是指於推廣期間透過「友聯繫」流動程式註冊此計劃並經本公司書面確認的日期。								
3. 「登記日期(成為「友聯繫」用戶)」	是指於推廣期間透過「友聯繫」流動程式登記成為「友聯繫」用戶的日期。								
4. 「診斷」或「確診」	是指由註冊醫生作出的明確診斷。註冊醫生須根據此內文中相關徵狀、疾病定義所述的要求而作出明確的診斷。當不能提供指定要求的證據時，註冊醫生須根據本公司接受的放射結果、臨床診斷、細胞組織或實驗分析作出診斷，同時必須經本公司的醫務總監根據合資格人士遞交的醫療證明及/或任何所要求的其他證明加以認可。								
5. 「醫院」	是指所有領有醫院牌照的合法經營機構，而此機構設有診斷、大型手術及二十四(24)小時護理服務設施，為傷者或病人提供護理治療，並非主要用作療養所或康復院或同類的機構或用作戒酒或戒毒的醫療中心。								
6. 「直系親屬」	是指個人的合法配偶、子女(親生、繼生或領養)、兄弟姊妹、配偶的兄弟姊妹、父母、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孫、合法監護人或繼父母。								
7. 「獨立人士」	是指非下列人士(a)合資格人士；(b)合資格人士的直系親屬；(c)合資格人士的商業合夥人；(d)合資格人士的僱主或僱員；(e)本公司的保險代理；或(f)合資格人士的保險中介人或代表。								
8. 「合資格人士」	<p>i. 是指：</p> <p>a. 非友邦保險的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或</p> <p>b. 非AIA團體保險(包括：團體人壽保險及團體醫療保險)的受保成員及受保家屬。</p> <p>在推廣期內，若該人士已經成功安裝「友聯繫」流動程式並註冊此計劃，一封確認電子郵件將會寄給該人士。整個註冊及登記過程必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為「香港」或「澳門」)完成；</p> <p>iii. 目前居住在香港/澳門；</p> <p>iv. 在註冊日期時已經18歲或以上並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或澳門身份證。</p>	<p>是指：</p> <p>我們的現有客戶，即是</p> <p>a. 截至2020年4月5日已經生效的友邦保險的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或</p> <p>b. 截至2020年4月5日已經生效的AIA團體保險(包括：團體人壽保險及團體醫療保險)的受保成員及受保家屬。</p> <p>而該人士必須於推廣期內已經安裝及登記成為「友聯繫」用戶，則該人士將會自動合資格參加此計劃。</p>	<p>是指：</p> <p>我們的客戶，即是</p> <p>a. 在推廣期內續發及已經生效的友邦保險的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或</p> <p>b. 在推廣期內續發及已經生效的AIA團體保險(包括：團體人壽保險及團體醫療保險)的受保成員及受保家屬。</p> <p>而該人士必須於推廣期內已經安裝及登記成為「友聯繫」用戶，則該人士將會自動合資格參加此計劃。</p>						
9. 「合資格子女」	是指合資格人士的子女，並在合資格人士於註冊日期時提供的資料為18歲以下，及在註冊日期時該子女必須與合資格人士同住居住在香港/澳門。我們只接受合資格人士註冊最多2位合資格子女。								
10. 「隔離或分隔」	是指強制隔離任何人，並安排該人士於自己的住所或香港/澳門政府或其他法定組織作隔離場地之用的建築物或地方中進行隔離或醫學觀察。								
11. 「2019冠狀病毒病」	是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為COVID-19之確診個案，並由相關檢查醫療報告確認。								
12. 「已存在的情況」	是指任何在保障期開始日前：(a)已存在；(b)曾接受註冊醫生檢查、診斷或治療；(c)曾向註冊醫生諮詢；或(d)已出現有關症狀或病徵的(1)任何身體、醫療或精神狀況或(2)任何疾病。								
13. 「隔離」	<p>是指根據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對個人進行隔離，而「隔離」必須由香港/澳門政府或其他法定組織公佈。與此同時，「隔離」只適用於被診斷、或曾經、或可能已經暴露於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中之人士。就此計劃而言，「隔離」不適用於根據香港/澳門政府或其他法定組織發出對國家或城市之全部或部分地方作出封鎖的任何隔離令，其進出香港/澳門之所有交通，即空運、海運、鐵路及公路交通，永久或定期關閉。</p>	<p>是指根據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對個人進行隔離，而「隔離」必須由當地政府或其他法定組織公佈。與此同時，「隔離」只適用於被診斷、或曾經、或可能已經暴露於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中之人士。就此計劃而言，「隔離」不適用於根據當地政府或其他法定組織發出對國家或城市之全部或部分地方作出封鎖的任何隔離令，其進出該國家或城市之所有交通，即空運、海運、鐵路及公路交通，永久或定期關閉。</p>	<p>是指根據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對個人進行隔離，而「隔離」必須由香港/澳門政府或其他法定組織公佈。與此同時，「隔離」只適用於被診斷、或曾經、或可能已經暴露於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中之人士。就此計劃而言，「隔離」不適用於根據香港/澳門政府或其他法定組織發出對國家或城市之全部或部分地方作出封鎖的任何隔離令，其進出香港/澳門之所有交通，即空運、海運、鐵路及公路交通，永久或定期關閉。</p>						
14. 「註冊醫生」	是指獲取西方醫學學位及註冊以西方醫學行醫的獨立人士，並在行醫的地方獲合法授權提供醫療或手術服務。								
C. 賠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賠償</th> <th>金額(港幣/澳門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診斷賠償</td> <td>每人15,000</td> </tr> <tr> <td>恩恤金</td> <td>每人150,000</td> </tr> </tbody> </table>			賠償	金額(港幣/澳門幣)	診斷賠償	每人15,000	恩恤金	每人150,000
賠償	金額(港幣/澳門幣)								
診斷賠償	每人15,000								
恩恤金	每人150,000								
1. 「診斷賠償」	如合資格人士/合資格子女在保障期內首次在香港/澳門被診斷已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及沒有在其他任何地方被診斷，並且在香港/澳門的政府宣布須要隔離及在香港/澳門入住醫院，本公司將會支付一筆過診斷賠償。	如合資格人士/合資格子女在保障期內被診斷已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而香港/澳門或任何其他國家的政府宣布須要隔離及入住醫院，本公司將會支付一筆過診斷賠償。	如合資格人士/合資格子女在保障期內首次在香港/澳門被診斷已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及沒有在其他任何地方被診斷，並且在香港/澳門的政府宣布須要隔離及在香港/澳門入住醫院，本公司將會支付一筆過診斷賠償。						
2. 「恩恤金」	如合資格人士/合資格子女在保障期內首次在香港/澳門被診斷出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及沒有在其他任何地方被診斷，並且在香港/澳門的政府宣布須要隔離，並在保障期內因該病毒直接導致其死亡，本公司將會支付一筆過恩恤金。	如合資格人士/合資格子女在保障期內被診斷出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而香港/澳門或任何其他國家的政府宣布須要隔離，並在保障期內因該病毒直接導致其死亡，本公司將會支付一筆過恩恤金。	如合資格人士/合資格子女在保障期內首次在香港/澳門被診斷出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及沒有在其他任何地方被診斷，並且在香港/澳門的政府宣布須要隔離，並在保障期內因該病毒直接導致其死亡，本公司將會支付一筆過恩恤金。						
D. 不保事項	<p>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全部或部份由下列情況所導致、造成或可能屬自然衍生效果所引致的費用而支付賠償：</p> <p>a. 任何並非因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有關或引起的病症、疾病或隔離；</p> <p>b. 使用任何類型的生化武器進行恐怖襲擊；</p> <p>c. 常規健康檢查或康復、護理、療養護理或與住院、診斷或疾病沒有直接關係的任何調查；或</p> <p>d. 任何已存在的情況；</p>								
e. 在註冊日期時，與合資格人士/合資格子女同住的任何人士：(a)正在家中進行隔離、或(b)被註冊醫生或香港/澳門政府建議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診斷測試、或(c)正在等候2019冠狀病毒病診斷測試結果；	e. 在登記日期(成為「友聯繫」用戶)時，與合資格人士/合資格子女同住的任何人士：(a)正在家中進行隔離、或(b)被註冊醫生或香港/澳門政府建議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診斷測試、或(c)正在等候2019冠狀病毒病診斷測試結果；								
f. 在註冊日期或其後，合資格人士/合資格子女曾經因從香港/澳門境外地方入境香港/澳門而需進行強制隔離；或	f. 在登記日期(成為「友聯繫」用戶)或其後，合資格人士/合資格子女曾經因從香港/澳門境外地方入境香港/澳門而需進行強制隔離；或								
g. 在註冊日期或其後，與合資格人士/合資格子女同住的任何人士曾經因從香港/澳門境外地方入境香港/澳門而需在家中進行強制隔離。	g. 在登記日期(成為「友聯繫」用戶)或其後，與合資格人士/合資格子女同住的任何人士曾經因從香港/澳門境外地方入境香港/澳門而需在家中進行強制隔離。								
E. 一般條款									
1. 終止計劃	此計劃將會於2020年9月30日終止(於23:59後隨即完結)。								
2. 保障限額	<p>i. 本公司將只根據任何一份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之保障，提供終生一次性的診斷賠償及/或一次性的恩恤金(或死亡賠償)；及</p> <p>ii. 一旦本公司根據任何一份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之保障提出診斷賠償及/或恩恤金(或死亡賠償)索賠，此計劃下的診斷賠償及/或恩恤金將不再適用及不再獲得賠償；及</p> <p>iii. 如合資格人士/合資格子女受多於一份由本公司提供的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保障所保障，有關賠償將由最高額的保障中支付。</p>								
3.	如果合資格人士/合資格子女重覆註冊該計劃，保障期將根據最早的註冊日期而定。	如果合資格人士/合資格子女重覆註冊該計劃，保障期將根據最早的登記日期(成為「友聯繫」用戶)而定。							
4. 索償通知	書面索償通知必須在診斷後遞交予本公司。如合資格人士/合資格子女住院或死亡，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有合理理由證明不能遞交通知，而通知已在合理的情況下盡快發出，則該索償將不受影響。								
5. 診斷/住院或死亡證明	<p>本公司提供的指定表格(「診斷賠償」填寫醫療賠償申請書第一部份；「恩恤金」填寫死亡索償表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身份證/澳門身份證(如適用) 關係證明(如適用) 地址證明(如適用) 旅遊紀錄(如適用) 「診斷賠償」：確診及住院證明 「恩恤金」：確診及死亡證明 <p>上表只列出基本需要的文件。本公司可能要求額外的文件以審批索償。</p>								
6. 支付賠償	如合資格人士在生期間，此計劃下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子女的「診斷賠償」及合資格子女的「恩恤金」將會支付予他/她，否則，我們將支付他/她的遺產。此計劃下合資格人士的「恩恤金」將會支付予他/她的遺產。本公司將「恩恤金」及此計劃內需支付的所有其他賠償按本條訂定的方式支付予上述人士後，應被視為本公司已妥為履行及完全解除本公司於計劃之責任。任何於此計劃支付的款項，均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於索償時友邦保險的標準審查程序。								
7. 遞交索償	<p>i. 從以下網站下載醫療索償表格(用於「診斷賠償」)和死亡索償表格(供「恩恤金」之用) https://www.aia.com.hk/zh-hk/help-and-support/individuals/form-library.html</p> <p>ii. 遞交索償申請 郵寄： (香港)友邦保險中心，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 (澳門)友邦保險中心，澳門商業大馬路251A-301號友邦廣場19樓1903室 發送電子郵件至：hk.clm-ncov@aia.com 熱線電話： (香港) 852-2232 8320 (澳門) 853-8988 1822</p>								
8. 管制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此計劃乃受發出此計劃的地區法律管限(即香港或澳門，視屬何情況而定)，並依該地區之法律解釋。該地區的法院將具有非專有司法管轄權以考慮和決定任何與此計劃有關的爭議及法律程序。								
9.	本公司有權隨時更改本保障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對此計劃本保障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